

## IV. 哇旦・馬來・貝河叔對於烏 來鄉某些婦女小姐的見聞記

訪問地點：斯克要部落

訪問時間：1989.09.05.

受訪人：哇旦・馬來・貝河

訪問人：諜辛・西爛

（喔，你說那些男人都不會支付費用嗎？！）是啊。他們那些男人怎麼會支付費用嘛，是因為那些婦女小姐都在酩酊醉夢之中啊，這也應該怪那些婦女小姐才對，他們是因喝醉了酒而不省人事，有的則是東倒西歪，有的則是寸步難行，乾脆就在路旁躺一下的窘狀。這時若有心存不軌的男人（路人）經過時便可輕易的做出越軌行爲。做出越軌的行爲（吉給利）後便得揚揚地揚長而去。我所說「吉給利」就等於「摸拉吾義」啊，這根本是已嚴重

違反了我們傳統習俗的規定啊。據說那些人做出不軌的行爲後，況且也不支付任何費用啊。說到這裡我認爲那些做出不軌行爲的人，他們的天地良心何在呢？！（那些不軌的人是誰？是否外省人呢？）喔，他們或許是外省人，或許是閩客人，反正是從外地來的人呀。（你們是聽說而已，還是真得有這事實嗎？！）是啊，很多人這麼說呀。（你們真的怎麼會知道有那麼一回事呢？！）我們怎麼會不知道呢？這也是來自他們部落的人告訴我們的呀。當來自他們的部落的人到我們的部落做親朋好友訪問時告訴我們，說在他們故鄉裡有些婦女小姐常見有這樣的現象。據他們說在他們部落裡的某些婦女小姐，一旦喝酒喝到醉薰薰之時，就如同是一個無法無天的世界，幾乎每天都在飲酒作樂，到了酒醉之時便開始各自奔走，不知去向。而有的人在回家途中或因居家較遠，回家的路程較遠，這時他們不免會在道路的兩側歇了一下，然後再繼續往前走。有時可能因爲在炎熱的夏天，又加上酗酒，那些婦女小姐便任其在道路的兩旁倒臥的呀，哈哈……。那些婦女小姐就在那裡任其躺睡，據說在這時如有路過的男人，他們或

許是閩客人啦，或許是外省人等外地人，看見這些婦女小姐時便會心存不軌並且加以侮辱（羞辱）。（上文「舍馬優腦」這字是什麼意思？）他們會去跟蹤的意思，是那些外地人會去跟蹤那些婦女小姐。那些外地人看見那些躺睡在道路兩旁的婦女小姐時，想必心存不軌而加以羞辱，那些來訪的人對我們這麼說。而這全部的訊息故事都是來自於他們部落的人告訴我們，而絕非是我們這裡的人所捏造的。況且我們完全沒有看見過或聽說過的事情，你怎麼可以來說謊造假呢。我認為任何事情的來龍去脈，任何人必先有所所見所聞，這樣才能把事情轉述給他人啊。換言之，我們只能轉述現已知道的事情，不知道的事情我們也是無從說起的呀。所以，以上我所說的轉述事實的內容，應該是不會有問題。但我也在合理的懷疑那些外地來的朋友，如果真的犯了行為不軌的事情，想必預先準備好的類似小紅包的東西放入她們的口袋裡面，而所支付的那些鈔票也可能被那些路過的小學生所搶走，並裝模作樣說：「歐巴桑、歐巴桑」之後，便從她的口袋裡取走，被那些小學生甚或幼稚園的小朋友拿去當作零用費

買些糖菓吃等等，就連這些孩童們也看不起她們。這些現象都是因為那些婦女小姐平時酩酊大醉，隨便在道路兩旁躺睡的窘狀所惹的結果。這真是一樁極度荒唐的事情啊。如果那些婦女小姐的酒氣稍稍降溫後才起程回家，就可能避免那樣難看的情景發生。她們不應該在那炎熱的夏日陽光下邊走邊躺睡在那道路的兩旁啊。在這樣的環境下她們當然會在道路的兩旁忽躺忽睡地不省人事啊。這也難怪來自外地的人心生不軌並加以羞辱她們。不過既使他們做出越軌的行爲，那可能也是在晚間的時刻吧。我想那絕不可能在光天化日之下可以做出的行爲吧。而那些來自外地的人也莫非是禽獸一般沒有人性吧。我以上所轉述的事情是有關烏來鄉一帶的緋聞事件，但類似這樣的緋聞事件，更早以前就已發生在宜蘭縣內一帶。據我所知，很久很久以前，我早就知道婦女小姐們飲酒作樂的起源，是在今宜蘭縣內的大同鄉。

在那很久很久以前，每當我去宜蘭羅東療養治病，或帶著小孩去看病時，一定會路經大同鄉的一些部落，在那裡不難會發現群集在一起的人，起初我以為他們全部都是男人，不過經仔細一看，群集的那

些人竟然全部都是婦女小姐啊。當時我在崙埠車站等候公車，而他們是群集在附近的店內，起先我以為他們是男性的一群正在飲酒作樂，在吆吆叫喊著。我心想質疑他們為何在光天化日之下飲酒，因為從前依照我們的部落的習俗絕不會在光天化日之下飲酒呀。此時我前往仔細一看，原來在那裡群集飲酒作樂的都是一些婦女小姐們啊。他們都是一些婦女小姐在飲酒作樂，習以為常。後來我仔細想想，類似這樣的飲酒作樂的風氣，逐漸傳播到各地的泰雅爾族群部落，如今在我的察訪印象裡，泰雅爾族的婦女小姐絕大多數的人都已染上了飲酒作樂的風氣，而只有極少數的婦女小姐不會飲酒。



